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8 年 2 月 1 日東監戒字第 108080004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訴願人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申請下列政府資訊：（一）於 108 年 1 月 15 日申請 108 年 1 月 14 日經臺東監獄命刪除內容之書信複本（下稱系爭申請 1）；（二）於 108 年 1 月 17 日申請 108 年 1 月 16 日經臺東監獄命刪除內容之書信複本、107 年 11 月、12 月每週五販賣水果予臺東監獄收容人之資料及收容人所開立之申購三聯單、訴願人本人之申購三聯單（下稱系爭申請 2）；（三）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申請臺東監獄強制保管訴願人私章之法令依據、108 年 1 月 18 日強制退還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17 日所交寄桃園郵局之公函、強制退還之法令依據、107 年 11 月 26 日受本部退還之 34 件文書複本（下稱系爭申請 3）；（四）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申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及其附件、臺東監獄所評訴願人 107 年 11 月、12 月、108 年 1 月之教化、操行、作業分數，及其法令依據（下稱系爭申請 4）。
- 二、案經臺東監獄以 108 年 2 月 1 日東監戒字第 1080800040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意旨如下：（一）系爭申請 1 關於申請書信部分，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將刪除內容之書信正本檢還訴願人，故不再提供複本，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已保留書

信全文影本，俟訴願人出獄時發還。(二)系爭申請2關於申請書信部分，已於108年1月16日將刪除內容之書信正本檢還訴願人，故不再提供複本，並已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訴願人出獄時發還。關於申請販賣水果予臺東監獄收容人之資料及收容人所開立之申購三聯單部分，屬政資法第18條第6款應限制公開之資訊，不予提供。關於申請訴願人本人之申購三聯單部分，准予提供。(三)系爭申請3關於申請保管私章、強制退還信件之法令依據部分，分別為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第5條、第15條、監獄行刑法第62條，准予提供。關於申請108年1月18日退還之公函部分，因該監無留存複本，無法提供。關於申請107年11月26日受本部退還之34件文書複本部分，因標的不明，無法提供。(四)系爭申請4關於申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及其附件部分，因該要點為政資法第18條第4款應限制公開之資訊，不予提供。關於申請分數部分，因訴願人有違規情事而仍於停止計分之狀態，故無資料提供。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之回復，爰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就4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申請1部分：

1、按政資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次按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意旨略以：「……監獄長官刪除受刑人發受書信之內容，係為維護監獄紀律，其規範目的尚屬正當。惟刪除之內容，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 2、經查臺東監獄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將刪除內容之書信正本檢還訴願人，另該監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已保留書信全文影本，嗣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離開臺東監獄時，已發還訴願人，核訴願人之請求業獲滿足，所訴已無理由。

(二) 關於系爭申請 2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2、查有關申請受刪除內容之書信及本人之申購三聯單部分，臺東監獄因已提供訴願人，業如前述，核其請求業獲滿足，所訴已無理由。另有關申請販賣水果予臺東監獄收容人之資料及收容人所開立之申購三聯單部分，因涉及第三人隱私，且對公益並無必要，故臺東監獄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否准提供，尚無違誤。

(三) 關於系爭申請 3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據此，申請人得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資訊者，應限於該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等媒介物為範圍，若被申請機關無作成或取得且存在政府資訊，自無資訊可以提供，申請人之申請即無從准許。
- 2、查有關申請保管私章、強制退還信件之法令依據部分，經查臺東監獄業准予提供，核訴願人請求業獲滿足，所訴已無理由。

有關申請於 108 年 1 月 18 日退還之公函部分，查該監並無留存複本，是臺東監獄以系爭書函回復無法提供，尚無違誤。有關申請 107 年 11 月 26 日受本部退還之 34 件文書複本部分，系爭書函原係回復標的不明，無法提供，惟嗣臺東監獄經向訴願人查證後，爰另以 108 年 2 月 23 日東監戒字第 10808000610 號書函回復已將正本檢還，故訴願人請求業獲滿足，所訴已無理由。

(四) 關於系爭申請 4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2、經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及其附件因涉及管理收容人之事項，係臺東監獄為實施監督、管理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對管理將造成困難或妨害，故經臺東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尚無違誤。另有關申請分數部分，因訴願人有違規情事而仍於停止計分之狀態，故臺東監獄以系爭書函回復無資料提供，亦無違誤。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